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詹婉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桃小字第1994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、11月15日、12月12日、12月30日及113年1月10日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惟查，前開訴訟業於113年1月22日判決，並於同年2月19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31日始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法定期限，故聲請人聲請交付前揭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